

当代外国流行小说名篇丛书

第三个孪生子

[英国]肯·福莱特 著 李运兴 译
译林出版社



第三个孪生子

THE THIRD TWIN

[英国]肯·福莱特 著 李运兴 译

译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第三个孪生子／(英)福莱特(Follett, K.)著;李运兴译.
-南京:译林出版社,1999.11
(当代外国流行小说名篇丛书)
书名原文: The Third Twin
ISBN 7-80567-940-1

I.第… II.①福… ②李… III.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1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09123 号

Copyright © 1996 by Ken Follett.
Chinese language edition arranged with Writers House Inc.
through Arts & Licensing International, Inc.
Chinese language copyright © 1999 by Yilin Press.
登记号 图字:10-1998-28号

书 名 第三个孪生子
作 者 [英国]肯·福莱特
译 者 李运兴
责任编辑 岑 波
原文出版 Crown Publishers, Inc., New York, 1996
出版发行 译林出版社
E-mail yilin@public1.ptt.js.cn
W W W http://www.yilin.com
地 址 南京中央路 165 号(邮编 210009)
印 刷 徐州新华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6
插 页 2
字 数 392 千
版 次 1999 年 11 月第 1 版 199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0 册
书 号 ISBN 7-80567-940-1/I·578
定 价 20.00 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漫谈《第三个孪生子》(代序)

余 斌

好像是在他的《手记》里,契诃夫有这么一句话,大意是,如果你写墙上挂着一杆猎枪,那这枪在故事结束之前一定要打响。这是他对叙事文学(戏剧或小说)的要求,意思当然是说作家对情节、人物、乃至细节都得有精心的设计,不可率尔下笔,即使最微不足道的道具也要在故事中发挥作用。以这标准去对照契诃夫本人的剧作或小说,我们多半要失望:不单小说,甚至他的戏剧都是开放的,“散文化”的,看上去充满了“闲笔”。作为态度严肃认真的作家,他的每一笔或者都有其用意,可这用意却是未聚焦的,或者是为塑造人物,或者是渲染气氛,或者暗寓褒贬,一读之下,未必看得出来,——也许“枪”已响过了,我们还蒙在鼓里。

其实不单契诃夫,除了莫泊桑、欧·亨利那样在情节上惨淡经营的人,大多数严肃作家的笔下,我们都不会清晰地听见“枪”声,不会看见一杆枪就很有把握地等着“枪”声响起——至少在情节发展的意义上是如此。倒是在好莱坞电影和畅销小说中,如果我们就着字面的意思用上去,契诃夫的话几乎总能得到应验。通俗作家更重故事情节,而且故事通常高度地戏剧化,每一人物的出现,每一组人物关系的设置,细节道具的安排,作者都有明确的意图,读者稍加逼视,便“困穷匕首见”。你不大可能看到“游离”于主要情节之外的“闲笔”,作者不敢如此随心所欲,观众、读者也没有这份耐心。——有时候我竟要以为,有无大量的“闲笔”是区分纯文学和通俗文学的一个标志,尤其是在“雅”、“俗”之界日趋明显的今

日。

所以，当坐在电影院里看好莱坞情节片或是读一部美国的通俗小说之时，我们已经习惯于主动推断故事情节的发展，跟踪蛛丝马迹，一步步酝酿我们的预感，我们的预感多半不会错（总能听到一声又一声的枪响），因为我们看这类片子或是小说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而预感的印证恰是阅读快感的来源。眼前的这部《第三个孪生子》可以再给你一个验证你的经验的机会，这本小说太像一部好莱坞情节片了，也许写的时候作者就在想着将其搬上银幕，也许书中的故事眼下就在好莱坞的摄影棚里演绎。

你很快就可以断定那位年轻的女科学家珍妮将是故事的头号主角，而那位学法律的大学生史蒂夫第二次出现你就会预感到，他将与珍妮走到一起，构成类似好莱坞惊险片里的那种搭档关系，一男一女，不仅“战斗”中双剑合璧，而且顺带着还可演出一幕浪漫的感情戏。史蒂夫法律系学生的身分也不是随便安上的，紧要关头他会充当珍妮的辩护律师，以他的法律知识，以他的辩才为他的盟友兼情人赢得主动。甚至珍妮的父亲，那位二进宫的偷盗之徒，当他从狱中出来，再度在珍妮的生活中出现时，我们也能预感到他会在故事的进展中扮演某种角色，——作者在他身上花费笔墨总不至于单单为了写一个无赖父亲的形象，——果然，珍妮走投无路之际，他的“绝技”派上了用场：他不费吹灰之力弄开了实验大楼密室的锁，帮助珍妮取回了那张对追踪犯罪线索至关重要的软盘……

且说这位珍妮·费拉米博士受聘到琼斯福尔斯大学任职，她的课题是从遗传的角度研究犯罪。虽说她提出了导致犯罪的种种遗传特质，但却相信后天的教育和环境可以抵消这些不良遗传因素的作用。为证明这一点，她要考察不同环境中长大的同卵双胞胎，如果她能找到一对对双胞胎，其中一个罪犯，一个是良民，她的理论就有说服力了。她设计了一个检索程序，这程序可以搜索档

案数据库,将一对对孪生子从人海里识别出来,据此她可以选定感兴趣的人来受试。史蒂夫便是她的一个受试者,——一个很理想的研究对象,因为他的孪生兄弟是个罪犯,他则是品学兼优的好学生。可是珍妮的研究以及她本人很快陷入了一连串的麻烦。她所在的校园里发生了一起强奸案,受害者就是她的好友,据这位好友的指认,罪犯正是史蒂夫。她疑惑这是他的孪生兄弟所为,可那人正在监狱里服刑,根本没动过窝。更奇的是,这对双胞胎根本不知道对方的存在,他们的生日也不一致。由此,读者被引入到一个扑朔迷离的谜中去了。

史蒂夫要洗刷他的罪名,还要弄清他的身世之谜,珍妮则要澄清她的困惑,推进她的研究。然而自从她的顶头上司伯林顿在她的办公室里偶然遇见了史蒂夫之后,她的研究突然间变得阻力重重。先是一家报纸披露了她的课题,指责她的研究侵犯了隐私权,紧接着校方以保护学校声誉为由勒令她中止研究,伯林顿干脆将她解雇。她的办公室被搜查;她受到匿名电话的威胁;当她追踪线索到埃文坦诊所时,发现那里的一些医疗档案刚刚销毁……一连串的怪事使珍妮意识到,她的研究已经让她卷入到一个重大的秘密中去了。她越是想弄清真相,她的处境就越是危险,而她的疑团也随之越滚越大。当她找到了第二个与史蒂夫长得一模一样的人时,她疑惑她面对的不是什么孪生子,而是试管婴儿,可随后的调查中,她又找到了第四个,第五个……最后竟找到八个,她终于明白了,这是克隆人!至此,一个重大的阴谋也就昭然若揭了。

原来,身为遗传学家的伯林顿与他的朋友普雷斯顿和吉姆几十年前就在军方的资助下从事一项秘密的研究,目的是借助基因工程来纯洁种族,造就合格的士兵。这项研究早已停止了,可是他们合伙开的生物技术公司仍在悄悄继续着研究。他们自命为“理想主义者”,“让中产阶级生出健康的婴儿,让穷人绝育,扭转美国种族失衡的倾向”是他们的目标。七十年代他们的体外授精技术

已经领先，他们用这项技术治疗不孕，赚来的钱用于研究如何成批复制“合格”的人，于是克隆人诞生了：他们将一位体格健壮、头脑聪明、争强好胜的陆军少尉的精子与西点军校一女打字员的卵子结合，而后将胚胎多次分裂，植入八个根本不知情的求治不孕症的妇女腹中，得到了八个一模一样的人。可惜没有政府的支持和足够的经费，他们的实验不能合法且大规模地展开。然而机会来了，从政的吉姆将参加总统竞选，一旦竞选成功，宏伟的计划就可放手实施。竞选的关键是经费，而正当珍妮追踪她的线索时，伯林顿们遇到了一个天赐良机：一家德国大公司出价一亿八千万收购他们的公司。看来成败就系于他们公司的出售是否顺利了。如果德国公司知道了他们不可告人的秘密，肯定将放弃收购计划，因此他们那样急切地阻止珍妮的调查。像许多惊险小说一样，这个故事的结局是可以预料的，珍妮最后带着她掌握的材料出现在公司转让的新闻发布会上，并且设法让几个克隆人赶到现场，就在收购协议就要签署的千钧一发之际，揭出惊人内幕，终使伯林顿们的阴谋流产。

上述故事梗概已可让我们稍稍领略这部小说情节的曲折、复杂、紧张。像许多好莱坞惊险片一样，作者一开始就设置了一个悬念，作为读者，我们知道强奸案的真凶是哈维，可身在局中的珍妮不知道，其间的差异似乎可以让我们逍遥地作壁上观，看她如何把哈维给找出来。然而紧接着我们也陷入局中，迷失了方向，因为故事在朝另一个方向发展，那就是史蒂夫的身世之谜。这是真正的悬念，不仅对珍妮，对史蒂夫，而且对读者，它都是一个不可解的谜。起初我们以为这是一个简单的双胞胎“错认”的故事，可当珍妮在狱中找到史蒂夫的另一李生兄弟时，我们的猜测落了空。我们对珍妮的优势不存在了，接下去我们就得追随在她身后去寻找谜底：为什么李生子们不是同时出生？为什么不单他们自己，而且他们的父母也不知道李生兄弟的存在？一个疑团引出另一个更大

的疑团,而看珍妮一步一步的追索,就像是看福尔摩斯以不断排除可能性的方式破案。一旦史蒂夫的身世之谜揭开,事情也就真相大白,故事也就该终了了。

这故事的起点似乎是珍妮对双胞胎的研究。其实“研究”是假,作者真正感兴趣的是双胞胎带来的戏剧性——双胞胎可以说是这部小说的“戏眼”。有道是“无巧不成书”,双胞胎恰可为作者制造巧合、误会提供便利,而误会、巧合对于一部通俗小说实在是太重要了。中外文学中,利用双胞胎或准双胞胎的真假莫辨制造戏剧性的作品委实不少,不说六十年代影片《哥俩好》那样“纯正”的双胞胎故事,诸如“双包案”、“真假孙悟空”之类,也都是对双胞胎变相的利用。本书作者则更是变本加厉,克隆人就其提供的故事趣味而言,不过是双胞胎的延伸,从两个加到八个,真也热闹得可以。当然,八个当中真正提供戏剧性的,仍然是一个“双胞胎”组合,这便是史蒂夫和哈维。二人一善一恶,恰成对照,作者不避重复,几乎是有点笨拙地从二人外形的酷肖上生发情节。珍妮已经有一次将哈维误认作史蒂夫,差一点受其侮辱,第二次哈维受伯林顿派遣到珍妮处打探底细,珍妮居然又投怀送抱,一时未能识破。而在关键时刻,史蒂夫也假扮哈维“打进匪窟”,到伯林顿身边去卧底,一度以假乱真。抽掉了这些“错认”的戏,真不知作者怎样去组织他的情节。

准双胞胎的“错认”戏为小说平添了几分情节上的生动曲折,情节的曲折却不是这部小说唯一的“卖点”。这部小说所以能畅销,其最大的“卖点”是选中了克隆人的题材。惊险小说万变不离其宗,这“宗”就是紧张曲折的情节,“万变”的则是故事的题材和背景。在美国,畅销书写作的一个秘诀,是将曲折的情节与社会的某个热门的话题嫁接到一起,或者说,将一个社会关注的热点布置成故事的背景。热闹的情节加上热门的话题(因此也就是重大题材)对读者的趣味具有双重的刺激性,最能耸人听闻。凑上热门话题,

作者总能占上几分便宜。冷战时代,读者最关心的是美苏间的紧张关系,写美苏间谍战的间谍小说最是走红,冷战结束了,这一流的小说也就跟着式微;后冷战的时代,恐怖主义猖獗,成为美国人心头一大患,以恐怖活动为内容的小说也便走俏。近年来,“克隆”已成了人们耳熟能详的词,英国人克隆羊成功的消息在媒体刚一披露,立时在社会上引起一阵骚动,待到科学家谈论克隆人的可能性,待到某些科学家宣称要克隆人,更是激起了一片恐慌,并迅即引发对人类施克隆之术是否道德的争论。克隆人还没有在现实中出现,却已在眼前这部小说里登场了,作者可说是手脚很麻利地搭上了“克隆”的班车。公众对克隆投注了如此热烈的关注,对《第三个李子》中出现的克隆人自然愿意看上两眼了。

不要指望从这书里能就克隆人问题得到什么启示,通俗小说从不真正深入地描写或讨论什么,也不会刺激读者去怀疑,去思考,它只将社会上流行的态度和观点反映出来。比如这部小说就分明传达出公众对克隆人前景的忧惧心理。我们从媒体关于克隆的讨论中知道,克隆的成功引起了一种担心:如果某个怀有野心或狂想的科学家克隆出希特勒那样的人物,世界岂不将陷入一场浩劫?——西方人无法从记忆中抹去希特勒带来的那场灾难,一提起克隆人,很容易就触动了这根神经。《第三个李子》中写到伯林顿们的计划,正是这种忧惧心理的投射。他们想借科学技术“扭转美国种族失衡的倾向”,复制出他们心目中优秀合格的人种(其特征是聪明强壮、争强好胜),岂不就是纳粹鼓吹纯雅利安人理论的一种翻版?在这里,克隆人的危害是不言而喻的,这也成为小说无须明言的一个前提,所以珍妮、史蒂夫等人 与伯林顿们的斗法顺理成章地成了一场正义与邪恶之间的较量,而且像我们通常在这一类小说中看到的那样,这较量被赋予了生死攸关的严重性,仿佛一旦伯林顿们得逞,世界的末日就要来临。——公众的忧惧以一种戏剧化的方式夸张地传达出来。

对克隆人前景的忧惧其实也是对科学技术带来的负面影响的担忧。伯林顿们的犯罪属高科技犯罪,相比之下,哈维式的犯罪给社会带来的危害简直算不了什么。美国是个高科技社会,美国人比别国人似乎更生活在高科技的包围之中,他们是高科技的崇拜者,所以那里的科幻小说、电影那么发达,就连《第三个李生子》这样并非科幻类的小说,里面也有不少“科学”的内容,书中珍妮不断向周围的人解释她的研究,其实也是作者在向读者做科学普及,有意无意间,也是要让小说具有一点“科学味”,这味儿是读者喜欢的。然而一面崇拜,一面美国大众也比别国人(比如说我们中国人)对科技盲目发展可能带来的后果多几分隐隐的恐慌,《第三个李生子》多少也反映出这一点,只是这类小说最终总要向读者提供安慰的,珍妮、史蒂夫这些美国式的英雄不是让伯林顿们的阴谋破产了吗?

星 期 日

1

巴尔的摩笼罩在一片热浪之中。草木繁多的郊区，成千上万个草坪喷水器向空中喷洒着凉爽，不过那些有钱人还是要开足空调，躲进屋里。北马路上，无精打采的妓女们挤在阴凉的地方，假发下已是汗流满面。拐角处，一帮青少年从肥大的短裤中掏出毒品在进行交易。虽然已是九月底了，可秋天似乎仍是遥遥无期。

一辆锈迹斑斑的白色田通车驶过闹市区北面的工人居住区，一只车灯的玻璃已经破碎，用电工胶带打了个十字粘在那里。车子没空调，开车人把窗玻璃都放了下来。那是个二十二岁的漂亮小伙儿，穿着旧牛仔褲剪成的短裤，洁白的T恤衫，红色的棒球帽上印着几个白色的字母——SECURITY^①。塑料座面已被汗水浸湿，不过小伙子并不在意，他心情可好着呐。收音机拨到92Q台，正在播送一个叫“十二首热门歌连放”的节目。他身旁的座位上放着一个打开的书夹，纸页上打印着许多术语。他不时瞟上一眼，用心记住，以应付明天的考试。学习难不住他，只须看上几分钟就能全背下来。

碰上红灯，他停下来。一辆敞篷宝驰也并排停住，车子里是一位金发女郎。他咧嘴一笑，说道：“好漂亮的车！”那女人扭过头去，

① 意思是“保安”。

没搭腔,不过小伙子还是觉得他看到了那嘴角上的一抹笑容。硕大的太阳镜后面的那张脸大概会比他老上一倍:开宝驰车的女人大都是这个年纪。“看谁先到下一个交通灯。”他说道。那女人一笑,笑声既有音乐感又具挑逗性,只见她用纤细的小手把变速杆推到一挡,汽车便飞一样蹿了出去。

小伙子耸耸肩膀,他只是尝试一下嘛。

车子驶过树木葱郁的琼斯福尔斯大学,这是名牌大学,比他自己的那一所名气大多了。气宇轩昂的校门口,七八个身穿运动装的姑娘正在跑步,她们穿着紧身短裤,耐克运动鞋和被汗水湿透的T恤衫或背心。他猜想,这是一支正在训练的曲棍球队,跑在最前面的体魄健壮的姑娘便是队长,正率领自己的球员为赛季做准备。

姑娘们跑进了校园。突然,他眼前浮现出一种强烈而刺激的幻觉,连前面的路都看不清了。姑娘们正在更衣室里:那个胖胖的姑娘在用肥皂搓身,满头红发的女孩正用毛巾搓干长发,黑人姑娘正把一条绣了花边的白色内裤往身上穿,而那位有男人气概的队长则光着身子走来走去,露出条条好看的肌肉。蓦地,姑娘们全被惊呆了,个个双目圆睁,又喊又叫,近乎疯狂。她们你推我搡,四下奔逃。那个胖姑娘摔了一跤,倒在地上无助地啜泣着,而其他则仍然不管不顾地从她身上踩过去。她们拼命跑着,好像要找个地方躲一躲,或是想夺门而出,也许是尽快远离让她们惊骇万分的那个什么东西。

他把车开到路边,空挡停下。他呼吸急促,觉得心怦怦直跳。这幅幻觉画面太精彩了,但是缺少一个细节。姑娘们究竟被什么东西吓成了这个样子?他在自己丰富的想像中搜索着,急得直喘气。啊,有了!火,更衣室着火了,是乱窜的火苗把姑娘们吓坏了。她们赤裸着身子,发疯似的四下乱撞,被浓烟呛得喘不过气来。“太妙啦!”他小声叫了一句,两眼直勾勾地盯着眼前的幻影,挡风

玻璃似乎成了电影院里的银幕。

过了一会儿，他平静下来，但那股欲望仍旧很强烈，幻觉已不能满足他的要求，就像口干如火的时候，只想像着有一杯啤酒是不够的。他撩起T恤衫下摆，擦擦脸上的汗。他知道自己最好停止遐想，继续开车。可是，这幻觉太棒了。那也许太铤而走险，要是给逮住了，就得坐上几年牢。不过，他这一辈子什么时候在危险面前退缩过！他也试图把这个念头压下去，不过只压了那么一下。“我要真的看看这幅画面。”他咕咚了一句，便调转头，开进了那雄伟的校门。

他来过这里。校园很大，草坪、花园和树林，加起来足有一百英亩。校舍大都是结构雷同的红砖楼房，只有几幢是钢筋混凝土加玻璃幕墙的现代建筑。纵横交错的小路将这些房子连接起来，路边有不少停车泊位。

曲棍球队的姑娘们已经不见了，不过他很容易就找到了体育馆。那是跑道边上的一座低矮的建筑，门前有一尊高大的铁饼运动员的雕像。他把车停在一个泊位里，但并没向投币器里放钱，投币的事他可是从来不肯干的。那位肌肉丰满的曲棍球队队长站在体育馆的台阶上，正与一个穿着没系拉链的运动衫的人谈话。他跑上台阶，冲那位队长笑了笑，便从她身边走过，推门进了体育馆。

门厅里，男男女女，人来人往。他们穿着短裤，系着束发带，手里拿着球拍，肩上背着运动包。毫无疑问，学校里大部分运动队都是在星期天训练的。大厅中间的桌子后面坐着一位保安员，正查看人们的学生证。这时，一大群田径运动员拥了进来，有的晃晃手中的证件，有的则忘了。保安员耸耸肩膀，继续读他的《死亡地带》。

这个不速之客转过脸，看着玻璃柜中陈列的银杯，那都是琼斯福尔斯大学的运动员赢得的奖杯。过了一会儿，一群足球队员走进来，十个男的，还有一个穿钉子鞋的敦实的女人。他赶紧凑进队

伍里,穿过大厅,又随他们走下一段宽阔的楼梯,来到地下室。队员们在谈论刚才踢的那场球,说到一记妙射破门,都笑起来,又提到一次恼人的犯规,又个个义愤填膺,根本没人注意到他。

他小心翼翼地迈着步子,眼睛四下张望。楼梯下的过道里有一台可乐售货机,隔音罩下面还有一部电话。男更衣室就在过道里,那位女队员则沿着长长的过道继续向前走,显然是去女更衣室。建这座体育馆时,“男女同校”还是个色情词儿,建筑师认为这样的学校里是永远也不会有多少女生的,所以女更衣室恐怕也是后来想起来才加上去的。

不速之客拿起电话,假装掏硬币。男队员们鱼贯地走进更衣室。那个女人也开了一扇门,不见了。那当然就是女更衣室了。她们都在那里面,他激动地想着,她们在脱衣服,在淋浴,在用毛巾擦身子。姑娘们近在咫尺,他的血都沸腾了。他用手背擦擦额头上的汗珠。现在,他只须把她们吓个半死,就如愿以偿了。

他稳了稳情绪,冒失可是要坏事的,他需要用几分钟计划一下。

等过道里没人了,他便朝那个女人进门的方向走过去。

过道上三扇门,左右一边一扇,尽头还有一扇。刚才那个女人进的就是右边的一扇门。他推开过道尽头那道门,发现里面挺大,摆满了尘封的又粗又笨的机器,有锅炉,还有过滤装置,他猜想是供游泳池使用的。他迈步进去,随手带上门,屋里有一种电器发出的低沉的嗡嗡声。他脑海里闪现出一个只穿着内衣的姑娘,一副乳罩,一条带花纹的内裤,一双惊恐的眼睛看着他解开裤带。他喜欢这样的幻觉,脸上现出微笑。那姑娘就在几码以外的地方,可能正在思忖着晚上该干什么:也许她有了男朋友,今晚要让那小伙子随心所欲一回;也许她是一名新生,腼腆,孤单,无所事事,只能看看《科拉姆波》这样的电视片;也许明天要交论文,她得熬夜赶写出来。我的宝贝儿,你什么也干不了啦。尝尝我的厉害吧!

这种勾当，他过去也干过，可从没像这次这么胆大妄为。他从记事的时候起，就喜欢吓唬女孩子。上中学时，最快活的事也莫过于在街道拐角处截住一个女孩，然后吓得她哀嚎求饶。正是由于这个原因，他不得不转了一所学校，又换到另一所学校。有时，他也和姑娘约会，不过那只是摆摆样子，使自己看上去和别的小伙子没什么两样，进酒吧的时候也能有个姑娘挎在胳膊上。如果哪个姑娘想动真格的，那他就奉陪，不过那似乎没多大味道。

他想，男人们都有点怪癖。有人爱穿女人服装，还有人喜欢看身穿皮衣、脚登高跟鞋的女人在面前走来走去。他还认识这么一个人，那小子竟认为女人最性感的部位是脚，还跑到百货商场的女鞋部苦苦站在那看那些女人把一双双鞋子脱了又穿，穿了又脱。

他的癖好是吓唬女人。一见女人被吓得浑身发抖，他的劲儿就来了。要是没有恐惧，女人还能有什么味儿。

他仔细看看四周，见墙上有几登梯子，梯子上方的屋顶上开了个出口，用铁盖子盖着，里面还上了门。他两步便爬上梯子，拉开铁门推开铁盖子，外面是一部克利斯勒纽约人汽车的车轮。是停车场。他辨认了一下方位，知道这里是体育馆的后面。他关上盖子，又爬了下来。

他离开隶属于游泳池的这间机房，走在过道上，被迎面走来的一个女人狠狠瞪了一眼。他一时担心起来：那女人会问他干吗在女更衣室外面瞎转悠。他可不想和什么人吵架，那会毁了他的美事。庆幸的是，那女人的目光落在他帽子上的那行字母上，她不再看他，转身进了更衣室。

他咧嘴一笑。这帽子是在一家纪念品商店花 8.99 美元买的。这年头，摇滚音乐会上值勤的警卫可能穿条牛仔裤，貌似罪犯的家伙突然掏出一枚警徽你才知道他原来是位警探，而机场里的警察呢，又可能是一身运动装，这些人们已司空见惯了。对自称是保安人员的人都去问个究竟，那岂不是太麻烦了。